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5〕25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邹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用于梅州市梅县区南榕仙庄公墓建设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（详见梅州市梅县区征地预公告附图，测绘编号：LTMX2025001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2948 公顷（4.422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，梅县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

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征地预告附图（编号 LTMX202500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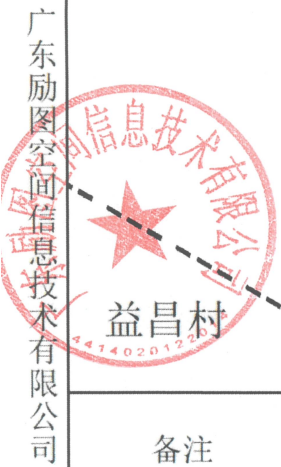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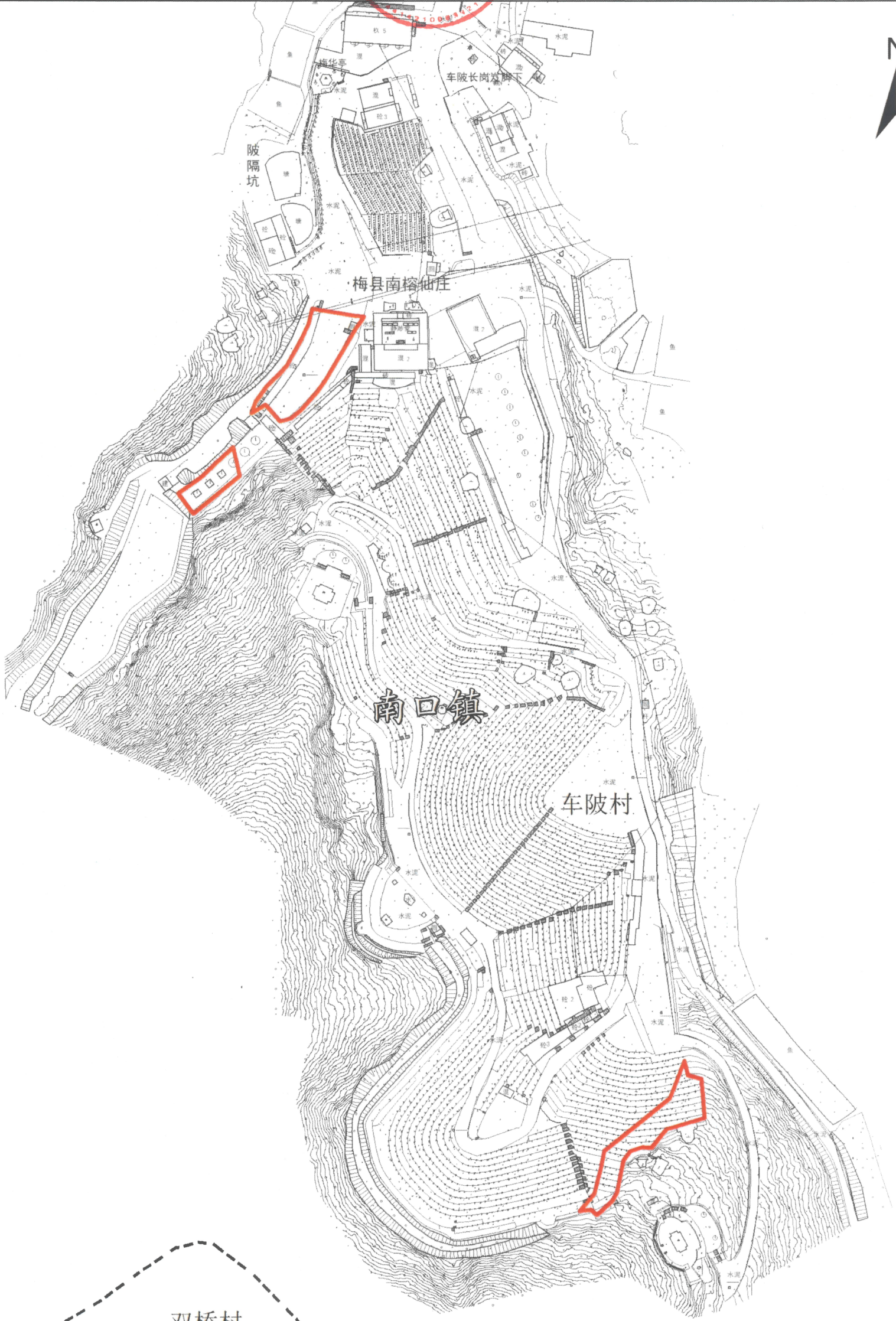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7 日

梅州市梅县区征地预公告附图



红线面积：2948平方米
坐落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车陂村



益昌村

双桥村

备注

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

测绘编号：LTMX2025001
测绘日期：2025年6月
审核日期：2025年6月

1:2,000

测绘员：刘东兴、吕业伟
审核员：陈斯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